

起草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1〕3号）及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加快出台外资政策的要求，区招商局始终高举“开放”“创新”旗帜，持续深入推进开放发展，草拟了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及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并通过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区第九次党代会要求建设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体系，打造中西部外资落户重要集聚区，研究制定更有针对性和吸引力的外资政策，着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。目前，我区实际利用外资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。与此同时，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办法（2021版）将实际利用外资相关指标权重提升至19%，外商投资短板制约了我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系的建设。截止2021年底，我区外资企业近280家，而东湖高新区的外资企业已超过1400家。我区现有政策没有针对外商投资的支持，相比深

圳、苏州、东湖高新区、蔡甸等已明显滞后。因此，区招商局启动编制促进外商投资意见，草拟了《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实施意见》起草过程中，区招商局先后征求财政局、发改局、科经局、园区、司法局等十多家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共收集修改意见 30 多条，并通过区司法局关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条款分为 10 大条，试用期 2 年，适用于符合“3335”现代产业体系、与我区新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外资项目。除有明确规定外，适用的外资企业为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投资企业（含港澳台商），其外商投资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%且实缴出资额不少于 100 万美元。对投资额大、带动性强、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奖励。

第一条 落户发展奖励

（一）对年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项下外资部分（纳入商务部外资统计，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）达到 300 万美元、1000

万美元、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分别按照 2%、4%、6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在我区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的新增外资部分（纳入商务部外资统计，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），按照 6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；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新增外资部分，按照 3% 给予奖励，单个分支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享受奖励的外资部分应投资于本区项目。

第二条 总部奖励

在我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外资企业，经认定符合总部企业条件的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。

总部或区域总部奖励的外资企业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

1. 以投资或授权管理的形式，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、管理和服务职能。

2.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，或上年度在我区实际缴纳的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3. 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（或独立法人企业及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合计不少于 6 家），其中至少一家注册地在湖北省以外地区。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所有独立法人企业均正常纳税，且有持续业务贡献。

4. 企业在签订投资协议和公司成立后 3 年达到总部认定条件并完成认定。

已享受《实施意见》“总部奖励”的支持对象，原则上不再享受“国际化生活配套奖励”，反之亦然。

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

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外资部分达到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，按照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投入金额的 8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享受的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。

享受“固定资产投资奖励”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，其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中，外资部分占比应不低于 30%。为避免重复计算，固定资产投资中应扣除购买厂房、购买办公用房的费用及研发费用。

“落户奖励”和“固定资产投资奖励”原则上按照“就高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进行奖励。

第四条 场地支持

（一）外资企业在我区购买自用厂房或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照实付金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享受的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区新租用自用厂房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，按照房租合同价格的 80% 给予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年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；

（三）外商投资企业或国际社会组织在我区设立的非独立法人分支（办事）机构新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照房租合同价格的 50% 给予补贴，超过 1000 平方米的部分，按照 30% 给予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年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。

已享受“落户奖励”的企业，原则不再享受“场地支持”，反之亦然。购买场地支持与租赁场地支持，同一家企业不可同时享受。

第五条 高管与员工奖励

（一）自企业落户起连续 3 年，新聘用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我区首次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，按照人民币 3000 元/人给予企业补贴，单个企业年补贴人数不超过 500 人次。

（二）自企业落户起连续 3 年，对外商投资企业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员工在我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按照区级留成部分的 100% 给予奖励。

享受个税奖励政策的企业员工在企业实际工作时间须满一年（以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为准）。第一年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员工均可享受奖励；第二年、第三年奖励对象为年

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单个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正式员工总人数的 10%，最多不超过 15 人/年。

（三）自企业落户起连续 3 年，对外资企业高端人才租赁住房的，按照房屋租赁合同价格（不含水电、物业及其他税费）的 5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2000 元/月/人。单个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正式员工总人数的 10%，且最多不超过 20 人/年。

第六条 研发奖励

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区开展研发工作，根据其年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的 10% 给予奖励支持，年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已享受“落户奖励”的企业，原则上只能申报本实施意见的研发奖励，不得申报区级其他政策中的研发奖励。

第七条 贷款贴息

外资企业从境内银行取得自用贷款，连续 3 年按照贷款利率的 30% 给予贴息支持，单个企业年贴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。

第八条 发展贡献奖励

外商投资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，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 1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，

可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；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 5 亿元、20 亿元、50 亿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可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。

第九条 国际化生活配套奖励

（一）支持外资企业在我区开办国际连锁商超、卖场，其开办的商超、卖场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，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；首次达到人民币 1 亿元的，另行给予人民币 2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外资企业在我区开办的大型商超、卖场（营业面积不少于 3000 m²）所属的零售商进入近三年（含政策申请当年）德勤《全球 100 强零售商》榜单的，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条 中介机构奖励

对成功引进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（包括机构和个人），按照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中外资部分的 2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区招商局

2022 年 6 月 29 日